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靖-已离任)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4 月离任。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诚信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江靖，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厂厂长，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中国南车集团总裁助理兼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中国南车集团总裁助理，2014 年 1 月退休。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积极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缺席的情形，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独立性与勤勉尽责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在 2024 年履职期间，严格参与董事会各项议程，基于专业能力对审议事项及公司材料进行深度分析，独立形成客观判断并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主动开展专项核查，系统排查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风险或治理漏洞。通过严谨的履职实践，有效强化决策监督效能，确保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符合规范要求与全体股东利益诉求。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完善议案内部审核流程，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同时，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

本人持续强化专业素养建设，系统研习新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更新，重点深化《公司法》《证券法》中公司治理架构规范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实务解读。通过参与监管部门及公司举办的董监高合规运作专项培训课程，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将政策理解深度转化为风险预警及决策优化建议能力。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将法规要义嵌入战略审议、关联交易审查等环节，针对性完善重大事项合规评估模型，有效提升对经营决策的制衡效能与投资者权益保障水平。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通过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契机，对公司总部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和线上访谈；调研内容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等关键领域。通过持续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团队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和公司运营动态，并基于专业判断就经营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指导作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协作。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和专项沟通，持续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全面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执行情况，并就审计范围、时间节点、人员配置及重点审计领域等关键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达成一致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本人全程跟进工作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在风险管控、治理完善及股东权益保障方面的监督作用。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履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聚焦公司治理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工作。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从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专项审议，确保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允。密切关注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确认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且符合监管要求，按时完成各期报告审议及披露。

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中，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审慎评估机构资质及独立性，推动审计机构平稳过渡；持续监督董事及高管薪酬体系，确认其考核机制科学、分配公平，符合行业标准与公司经营实际。同时，动态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并督导执行实效，强化风险预警及舆情管理机制。通过上述履职实践，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决策程序透明、治理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靖

2025 年 4 月 21 日